

省政府关于撤销大丰县设立大丰市的通知

苏政发〔1996〕99号 1996年8月19日

盐城市人民政府：

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大丰县，设立大丰市

(县级)，以原大丰县的行政区域为大丰市的行政区域，大丰市人民政府驻大中镇。

省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

苏政发〔1996〕102号 1996年8月20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改革开放以来，我省农村经济迅速发展，农村集体经济在农村经济乃至整个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为乡村集体经济组织积累了雄厚的物质基础。为了进一步推进我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我省农村实际，现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农村集体资产是广大农民群众长期辛勤劳动的结晶，是农村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的物质基础，也是农村基层组织带领农民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巩固公有制、实现共同富裕的根本保证。管好用好集体资产，对于加快农村经济两个根本性转变，壮大集体经济实力，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增加农民收入，增强农村基层组织的凝聚力，保持农村社会稳定都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农村集体资产是指归乡、村集体经济组织全体成员集体所有的资产。包括：集体所有的土地和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水面等自然资源；集体所有的各种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农村集体资产

分乡(镇)、村、组(原生产队)三级所有，三级之间不得无偿平调和占用。集体资产所有权和收益权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近年来，随着农村改革的深化，农村集体资产的总体规模在迅速扩大，而管理工作则出现滞后现象。主要表现在：有些地方的领导对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重要性认识不足；管理体制不顺，缺乏行之有效的制度和法规的约束；一些地方集体资产流失，有的还相当严重。对此，各级党委、政府必须高度重视，把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作为发展农村经济的一件大事，摆上农村工作的重要位置。要通过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逐步建立起产权明晰、权责明确、民主监督、科学管理的集体资产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确保集体资产的保值增值。

二、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明确工作职责

根据省、市党政机构改革方案，省、市党委农村工作部增挂省、市人民政府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牌子，作为我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履行对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协调、监督和服务的职责。县一级要从有利于工作出发，尽快明确主管部门。国务院通知明确，乡(镇)农村经营管理站(办公室)具体负责对这项工作的组织、监督和检查。各级财政、监察、审计、乡镇企业管理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搞好配合。

三、发挥好集体经济组织管理集体资产的主体作用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农村集体资产的管理主体。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按照中央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和全省农村基层组织三年规划的要求,建立健全名称、职能相对明确的乡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全乡或全村农民行使集体资产所有权。

要尊重集体经济组织的集体资产所有权,保障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有效地行使对集体资产的监督权、决策权和收益权,凡涉及集体资产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必须经民主讨论决定,发挥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参与管理的积极作用。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加强土地等资源性资产以及所属企业集体资产运行状况的监督,并选择合适的经营方式,不断改善集体资产经营,提高资产的营运效益,促进资产的保值增值。实行承包经营,必须认真做好承包合同的签订和兑现工作。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承包者利益关系,合理确定承包金和折旧费等多项指标。对违反合同规定使用集体资产或无正当理由不及时履行合同的承包者,除补交承包金和折旧费外,集体经济组织要按合同规定向其收取违约金。对违约情节严重的承包者,经农村承包合同管理机关或合同约定的仲裁机构裁定,取消其承包资格;对违反法律、法规使用集体资产的承包者,要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要正确引导乡村集体企业改革,实行联营、股份经营和中外合资、合作经营的农村集体企业,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农村集体企业改革政策,切实保障集体经济组织对其资产的所有权、收益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瓜分、侵占集体资产。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建立健全产权登记、财务会计、民主理财、资产报告等项制度,要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的通知精神,把乡、村、组各个层次集体所有的资产全部纳入管理范围之内。

四、全面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清产核资工作

全面开展清产核资工作,摸清集体“家底”是做好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基础。各地要结合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抓紧进行,清产核资要分清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和资源性资产的不同类型,分别研究制订相应的办法,明确政策界限,其主要任务是:清查资产,界定资产所有权,重估资产价值,核实资产,登记产权,建章立制。清产核资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很强,情况复杂,各级人民政府要作出全面部署,

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力争两年内完成。清产核资工作以集体经济组织自查为主。各级人民政府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要会同监察、财政、审计等部门加强对这项工作的协调和指导。乡(镇)农村经营管理站(办公室)具体负责对这项工作的组织、监督和检查。对集体资产管理混乱的单位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要组织力量帮助清理和解决。

五、切实加强农村集体资产评估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加强农村集体资产评估是防止集体资产流失的有效手段,也是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重要环节。各级人民政府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要加强对农村集体资产评估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制订农村集体资产评估的管理办法,对参与农村集体资产评估的机构要进行资格审查,实行发证管理,不具备评估资格的机构,不得从事集体资产的评估业务。评估机构对集体资产进行评估时,要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有关收费标准,不准乱收费。集体资产拍卖、转让或实行租赁经营、股份经营、联营及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等,发生所有权或使用权转移,或与其他经济成分混合时,都必须进行资产评估,并以评估价值作为所有权或使用权转移及合资、合股、合作依据。已发生所有权或使用权转移的,可按原签订的协议执行。集体资产评估要遵循真实、科学、公正、可行的原则,按工作程序进行,对资产评估机构弄虚作假,造成集体资产流失或严重损失的,各级人民政府农村集体资产管理部门有权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集体资产评估结果要按权属关系,经乡村集体经济组织确认,并由县级农村集体资产管理部门鉴证。

六、加强对农村集体经济的审计工作

要充分发挥农村集体经济审计的监督作用。各级农村集体经济经营管理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工作的指导和管理,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集体经济组织的各项经济活动要进行全面审计,对占有、使用集体资产的单位要进行专项审计,检查、评价集体资产管理政策的执行情况、监督集体资产的运行情况,检查各种违反财经法纪的行为。对贪污、挪用、平调、私分、无偿占用及挥霍浪费集体资产等违法、违纪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或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被侵占的集体资产必须如数归还;不能归还的,应作价赔偿;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要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经济审计队伍的建设,搞

好审计人员和财会人员的培训,努力提高他们的素质,实行持证上岗,并逐步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使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工作纳入规范化、制度化轨道。

七、建立健全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法规和制度

省人民政府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和法制局要按照有关程序,抓紧做好制定《江苏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草案)》的准备工作。要加强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清产核资、资产评估、产权界定、产权登记

等有关政策的研究制订工作。财政部门与农村集体经济管理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会计制度的建设。各市、县人民政府可根据国务院文件和省委、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农村集体资产管理规章,加大农村集体资产的依法管理力度。

以上通知,请各地认真贯彻执行。